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玖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邮暫行條例
海軍平戰時撫邮暫行條例
空軍撫邮暫行條例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件）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邮悉依本條例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得准照本條例撫邮

第二條　撫邮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　屬於戰時範圍者

一、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　屬於平時範圍者

一、奉令剿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但年撫金之受領者如因特種原因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得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扣除利息改爲一次卹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戰時臨陣殞命

二、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三、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即殞命爲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卹

第五條第三款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間諜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三表給卹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兵站勤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二、平時臨陣負傷或因公負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款爲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爲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未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　屬於戰時範圍者
一、捍衛國家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　屬於平時範圍者
一、剿辦匪類或鎭壓暴動期間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戰時臨陣殞命
二、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卽殞命
三、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及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卽殞命爲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卹
第五條第三款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艦艇潛駛敵海或員兵深入敵區服間諜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愼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担任兵站勤務或後方運輸任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勳奬有案而病故者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第九條第三款

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二、平時臨陣負傷或因公負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一條第一款爲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第十一條第二款爲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未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空軍官佐士兵傷亡者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空軍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陣傷

五、因公負傷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分當場與延期兩種其分別如左

一、傷重立時殞命或受傷後在七日內死亡者爲當場身亡

二、受傷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一延期殞命

一等傷六個月

二等傷四個月

三等傷二個月

三、受傷經第一延期後在左列期間傷發殞命者爲第二延期殞命

一等傷五年六個月

二等傷四年八個月

三等傷一年十個月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員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陣亡

一、空中與敵作戰殞命者

二、地面與敵作戰殞命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九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

給卹

二、第五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二表第三號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戰時空中因公殞命

一、作戰因惡劣天候地勢飛行殞命者

二、作戰因機械故障飛行殞命者

三、作戰因駕駛關係飛行殞命者

第八條　戰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二、第七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平時空中因公殞命

一、試飛發明飛機失事殞命者

二、試飛新裝飛機失事殞命者

三、長途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四、教練或練習飛行因惡劣天候地勢或機械故障失事殞命者

五、長途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六、教練或練習飛行因駕駛關係失事殞命者

第十條　平時空中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九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

二、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

三、第九條第五款第六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一表第六號給卹

（未完）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有價證券除現貨交易不課稅外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價格內百元以下之數目應按百元計算履行交易之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徵萬分之零・四在七日以外者徵萬分之零・七

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交易免稅
乙、標金每條（三一一•五零公分成色九七八）徵法幣四角
丙、棉花每百擔徵法幣一元四角
丁、棉紗每百包徵法幣五元五角
戊、麵粉每千包徵法幣一元
巳、雜糧
小麥黃豆紅糧每車徵法幣一元
豆餅每千斤徵法幣六角
豆油每百擔徵法幣六角

第三條　交易稅由交易所於買賣成交時按照前條規定稅率責成原經紀人向買賣行爲當事人附帶各徵半數交付於交易所彙同轉解國庫如經紀人不爲附徵交付或交付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及價格於次日塡具清表報告交易所監理員核明並將應納交易稅稅款逕交國庫

第五條　交易所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册查核交易所塡報之成交數量及價格有無隱匿或虛僞情事

第六條　交易所怠於爲第四條之報告及繳稅或違反規定之期限或報告中有隱匿虛僞時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因而漏稅者除徵收其應納稅額外處以漏稅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金
交易所如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交易所交易物品之種類如有增加或變更應依立法程序修訂稅率徵收交易稅

第八條　凡未設置交易所監理員地方之交易稅財政部得委託地方財政機關或銀行代爲徵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第二百六十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之官階依陸軍官制之所定在同一官階中之資序先後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官佐之資序應以年資學資及出生年月日爲決定之標準本階年資相同者以學資爲序年資學資均相同者以出生年月日爲序

第三條　官佐之年資應以實任職務之期間爲準凡未任實職或中途停任實職者在其期間中均無年資

第四條　關於年資之計算如左
甲、在本官階自任官後任官之日起至於現在止爲其取得之年資
乙、在同官階中而奉命調任者應將其兩職或兩職以上之年資先後連續合併計算但調任時其到任日期如超過途程表所規定時其超過日期倘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則以請假論照戊款辦理
丙、奉命入學或考察以及服行公差者在規定期間內於其本官階仍有其年資
丁、陣傷及其他因公負傷而奉准休養者在規定期間內於其本官階仍有其年資
戊、因事病請假者按日扣除其年資至考績時計算只以月計滿十五日以上者作爲

一月不滿十五日者捨而不計
巳、凡逾限停役停職撤職待命免職及失蹤之期間均無年資

第五條　官佐之學資以其所歷學校之等次爲序其等次如左
第一、陸軍大學校
第二、各兵科專門學校
第三、軍官學校或軍佐之正式學校
第四、官佐各等補習學校或班所
第五、各部隊所屬之幹部組織教育或教導隊等本條第一至第三款所序列之學校係以其正式班次爲準其附設班次及短期召集之教育不在此例

第六條　關於學資之決定如左
甲、在兩個以上之學校出身者以學校之等次高者爲其學資
乙、在兩個以上同等次之學校出身者祗以其一學校爲準而不增加其學資
丙、國外留學畢業者比照國內同等之學校決定
丁、同一學校出身者以期次之先後爲序

第七條　官組所隸之各機關(見『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應於每定期任官或授職之後依照前列各條及官組規則所定編製官組資序册呈由該管長官審定發還存查但遇有修正之必要時得就原册修正若修正之人數達全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時應再重行編製

第八條　資序册所用之稱號得仿照官組規則第七條之所定其册內應設備之表式如左
一、統計表　如附式第一
二、資序表　如附式第二

第九條　官佐在同一官階中按其年資分爲左之三級
一、新資　停年未滿者
二、常資　停年屆滿後之二年以內者
三、深資　常資屆滿以後者

第十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於每期呈報考績時應照本規則所定編製所屬官組資序册同時具報但其官佐之官組不隸於本部隊機關或學校者應按規定先期向該管長官呈請核轉

第十一條　經核准在案之附員與編製內之人員一律服務者亦須編入資序册內

第十二條　關於年資之審查除照本規則所定外並須查照「陸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後凡初任少尉者之年資由各官組所隸機關確實記錄之以後繼續辦理以各官階敍任者於任官時同時分別定其應列之資級以任官之日爲所定資級之始日以後由官組所隸機關辦理之
前項敍任者在敍任以前之年資無紀錄可稽由官組所隸機關以可能爲限就履歷及其他方法適當審定之但經敍任定級後必須確實紀錄

第十四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上發生疑義時得由軍事委員會第一廳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未完）

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第二百六十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之官階依空軍官制之所定在同一官階中之資序先後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官階之資序應以年資學資及出生年月日爲決定之標準

本階年資相同者以學資爲序年資學資均相同者以出生年月日爲序

第三條 官佐之年資應以本官階內實任職務之期間（簡稱實職年資）爲準凡未任實職或中途停任實職者在其期間均無年資其規定如左

甲、在本官階自任官後任職之日起至現在止爲其取得之年資

乙、在同官階中而奉命調任者應將其兩職或兩職以上之年資先後連續合併計算但調任時其到任日期如超過途程表所規定時其超過日期倘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則以請假論照戊款辦理

丙、奉命修學實習考察以及服行公差者在規定期間內於其本官階仍有其年資

丁、陣傷及其他因公負傷而奉准休養者在規定期間內於其本官階仍有其年資

戊、因事病請假者按日扣其年資至考績時計算只以月計滿十五日以上者作爲一月不滿十五日者捨而不計

己、凡逾限停役停職撤職待命免職及失蹤之期間均無年資

第四條 官佐之學資以其所受本科教育程度之深淺而定在同一學校出身或學資相同者以期次或畢業之先後爲序

第五條 經正式公布或核准備案之機關學校部隊編制內之各項職務均爲實職經核准有案增加之額外人員與編制內人員一律服務者得作爲實職同列入資序册內

第六條 官組所隸之各機關（見「空軍軍官佐官組規則」）應於每定期任官或授職之後依照前列各條及官組規則所定編制官組資序册呈由該管長官審定發還存查但遇有修正之必要時得就原册修正修正之人數達全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時應再重行編制

第七條 資序册所用之稱號得仿照官組規則第六條所定其册內應設備之表式如左

一、統計表 如附式第一

二、資序表 如附式第二

第八條 官組在同一官階中按其年資分爲左之三級

一、新資 停年未滿者

二、常資 停年屆滿後之二年以內者

三、深資 常資屆滿以後者

第九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於每期呈報考績時應照本規則所定編製所屬官組資序册同時呈報但其官佐之官組不隸於本部隊機關或學校者應按規定先期向該管長官呈請核轉

第十條 本規則公布後凡初任少尉者之年資由各官組所隸機關確實紀錄之以後繼續辦理以各官階敍任者於任官時同時分別定其應列之資級以後由官組所隸機關確實記錄之

第十一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上發生疑義時得由軍事委員會第二廳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友竹爲警衛師第一團上校團長魏天秩爲警衛師第二團上校團長于惠民爲警衛師第三團上校團長洪振爲警衛師特務團少將團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孫志傑爲工商部專員章駿爲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工商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工商部部長梅思平呈爲工商部專員張夷介久不到差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工商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沃嶹秦澤民爲工商部商標局課長黃道容爲工商部商標局審查員劉貽謀爲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工商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司法行政部祕書邵繩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江爾鶚爲司法行政部專員龍世亮仇滌生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周文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丁仕奎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李世恩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社會部專員裘允明呈請辭職裘允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滌塵爲社會部專員胡天僧金壁澄曹邦鄴爲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社會部部長　丁默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中校科員劉振民另有任用辦公廳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施鵬程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上校科長楊先疇呈請辭職楊先疇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王二權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參謀本部上校處員傅鏞書另候任用傅鏞書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爲參謀本部中校部附袁安慶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楊揆一呈請任命褚稼先爲參謀本部同中校祕書許挺生爲參謀本部中校參謀王法罸爲參謀本部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總編輯王承燮呈請辭職王承燮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爲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董敍九交輜兵監中校監員吳龍凱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黃子雄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同上校主任祕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均着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准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咨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朱譽崟另有任用署廣東省三水縣縣長張毓英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准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咨請任命朱譽崟署廣東省三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代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海軍部科長楊鏡湖中央海軍學校總隊長馬雲生均另有任用楊鏡湖馬雲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雲生路慰農雲倬庵爲海軍部科長楊鏡湖爲中央海軍學校總隊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爲海軍部中校科員林康藩同少校科員楊忠漢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代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代海軍部部長任援道呈請任命謝藎忱爲海軍部中校科員楊則棟爲海軍部少校副官魏縠甫爲海軍南京基地隊中校副長殷汝生爲中央海軍學校中校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代

兼代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政治訓練部同上校祕書王恒震呈請辭職王恒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耀武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處長許超遠爲政治訓練部同上校祕書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爲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金具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總隊部中校總隊附張權中隊長黃寶中事務科少校股長郭振英另有任用中校教官伍丙炎已予停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請任命黃寶中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中校科長張權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中校中隊長歐允中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憲兵軍士教導隊少校區隊長劉志宏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憲兵軍士教導隊少校中隊長劉承漢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學員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六〇號公函內開：『茲奉陳代理主席諭：「本年夏季各機關辦公時間，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仍照上年成案改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等因；相應錄諭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六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立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三十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七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會銓祕(亨)字第二〇八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及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乞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

附錄

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原因	許可年月日	許可字號	轉給機關
黃蝶子	女	四五	廣東省順德縣	日本橫濱市中區本牧十二天二十九番	無	嫁日本人北浦清次郎為妻	三十年[illegible]月二十三日	失字第七號	外交部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王徐氏等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共同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女罪刑及執行刑並夏金標連續相姦罪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王徐氏共同引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與他人姦淫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合以原判有配偶連續與人通姦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三年　夏金標共同引誘未滿十六歲女子與他人姦淫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合以原判連續與有配偶之人相姦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金銀生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　金銀生強盜三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四年　丁銀生強盜二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　夏銀生結夥強盜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帮助強盜一罪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九月　潘興大高雲龍強盜各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illegible]

一、江蘇高三分院倪新桃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